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1日
聲請人	林惠君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739號、中華民國102 1 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1311號、106年度聲字第3115號刑事 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 1311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1號刑事裁定， 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、第52條數罪併罰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使單純數 罪與數罪併罰無從區分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 則與比例原則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，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後原均得依法提起 3 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 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：查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二後曾提起抗告，經最高 4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1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應以最高法院刑事 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復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 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34號林惠君聲請案